

第七屆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設計比賽簡章

一、目的：為鼓勵全國學術研究機構、民間團體及從事特教工作者，研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之特殊教育之教材、教具與輔具及電腦輔助教學軟體，增進教師製作教材教具能力，啟發特教學生學習興趣，提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

二、依據：

（一）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二）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四、承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五、主題範圍：作品應符合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教育各類別學生之教育課程教學。

六、參賽人（單位）資格：學校或教師、民間團體、國內研究機構。

七、報名：

（一）本簡章經國教署核准後公告於承辦單位、「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及國教署網站。

（二）競賽總共分六組：

1、身心障礙類：（1）教材組（2）教具與輔具組（3）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

2、資賦優異類：（1）教材組（2）教具與輔具組（3）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

（三）參賽作品應包含：

1、**報名表單**：採書面方式寄送（附表一至附表四紙本），包括：

（1）申請表（附表一）：簽章正本一式1份，申請作品如係數人合作，請以1人代表申請，並檢附附表二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及附表三之共同作者同意書。

（2）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附表二）：簽章正本一式1份，如係數人合作，每1位均需簽立1份授權書。

（3）共同作者同意書（附表三）：僅團體報名需加附，簽章正本一式1份。

（4）創作說明（附表四）：1式5份。

2、**作品說明書**：採書面方式寄送1式5份，請以 A4 直式橫書左側膠裝成冊，內容請在 5000字、30頁以內（頁數統計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頁），內容不可出現任何與作品無關如作者姓名及資料，規格不符者，恕不受理。建議內文以標楷體，英文以Times New Roman為主，字級12級，行距採1.5倍行高。A4版面，上下邊界各3.17公分，左右邊界各2.54公分。附錄部分未計入前述字數，請參閱附表四。

3、**檔案資料**

（1）**檔案光碟**：1式5份，光碟封面只可標明作品名稱，不可出現作者或其他文字

（2）**雲端連結**：於報名表單書面資料提供上傳網址與承辦單位下載參賽檔案資料。

內容包括：

1. 創作說明（附表四之Word及PDF檔）。

2. 作品說明書(Word及PDF檔)。

3. 作品(Word及PDF檔)。作品內容請勿出現任何與作品無關之訊息，例如作者姓名及資料，不符規定之作品不予評審。電腦輔助教學軟體不限製作使用之軟體，但參賽作品以不需安裝額外軟體即可獨立執行或撥放之檔案格式(包括但不限於.EXE、.OLF、Microsoft Office 格式等)或 VCD、DVD 格式之多媒體教學單元輔助教材為原則，如有特殊規格，或需安裝額外軟體(僅限免費授權軟體或自由軟體)，請註明，並提供軟體下載連結。

4、以上繳交之參賽資料中之個案資料(如：相片、校名、班級等)須進行隱私權保護及處理。

（四）請於111年8月1日（星期一）至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之間將報名資料郵寄出（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受理亦不退件）。

寄送地址：300新竹市南大路521號

收件單位：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收(註明「全國教材教具比賽」)

聯絡電話：03-5715131轉77201、77203、73303。

八、審查：分成初審和複審兩階段。

（一）初審：進行書面資料評審。

1、由國教署聘請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學者專家、教育及電腦學者專家或相關領域傑出人士，組成評審會評審之。

2、初審日期暫訂於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至111年12月23日（星期五）。

3、承辦單位依初審評審委員評選結果，選取各組前25名進入複審（主辦單位得依實際評分結果進行調整）。

4、國教署於112年1月20日（星期五）前將初審結果及複審注意事項公告在承辦單位、「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及國教署網站。

（二）複審：實物評審。

1、複審參賽者需於112年3月20日（星期一）至112年3月22日（星期三）將**實物作品**以郵寄方式（郵戳為憑）或親自送至複審地點（地點以屆時公告的場地為準），**作品說明**部分**直式規格**固定在一塊硬式展示板上 B1（707 mm × 1000 mm）。為避免作品移動時損壞，請自行加裝保護措施。

2、複審日期暫訂於112年3月24日（星期五）前完成，請各組參賽作品之作者（限**申請人**及列名共同作者）依照承辦單位通知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對相關創作之提問。

（三）評審標準：

組別	教材組	教具輔具組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
評比計分項目	1.學習目標的明確性 20% 2.教材設計具發展性 20% 3.教材設計的完整性 20% 4.教材設計的實用性 20% 5.教案設計的正確性 20%	1.學習目標的明確性 20% 2.教具輔具的創造性 20% 3.教具輔具的功能性 20% 4.整體操作的簡易性 20% 5.整體使用的效果 20%	1.學習目標的明確性 20% 2.教案設計的正確性 20% 3.系統操控的簡易性 20% 4.系統設計的完整性 20% 5.系統設計的趣味性 20%
建議事項	1. 應包含教學所用之材料與教授上所傳達之內容。 2. 應具備內容：製作過程、適用對象、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時間及內容、教學活動單元、評量方式、作業單、學習記錄紙等。	1. 應包含實施教學活動及提昇教學效果之工具，如掛圖、卡片、模型等。 2. 應具備內容：製作過程、適用對象、製作材料及材料取得方式、製作方式、使用時機、使用手冊（含教學指導）、作品尺寸及設計圖。	1. 應包含藉由科技輔具載具，如電腦、手機、平板……設計、操作之一套完整的教學材料。 2. 應具備內容：製作過程、適用對象、教材執行程式及操作手冊（詳述使用硬體、軟體環境、基本配備需求、安裝程序、軟體操作方法及教學指引大綱）；網路版使用者，並提供伺服器、安裝規格及程序。

九、獎助內容：

(一) 獎助組別、等第、名額及獎助項目(獎金名額分配依實際參賽組數之比例調整)：

1、身心障礙類

組別	等第	名額	獎助項目
教材組	特優	1	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
	優等	3	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
	佳作	5	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
	入選	10	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
教具與輔具組	特優	1	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
	優等	3	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
	佳作	5	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
	入選	10	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	特優	1	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
	優等	3	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
	佳作	5	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
	入選	10	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

2、資賦優異類

組別	等第	名額	獎助項目
教材組	特優	1	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
	優等	3	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
	佳作	5	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
	入選	10	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

組別	等第	名額	獎助項目
教具與輔具組	特優	1	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
	優等	3	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
	佳作	5	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
	入選	10	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	特優	1	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
	優等	3	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
	佳作	5	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
	入選	10	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獎座一座、獎狀一幀

- (二) 依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4722530 號令修正發布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
- (三) 獎金需扣補充健保保費。
- (四) 各組獎助名額經複審會議議決者，得予流用；其經複審結果未達水準者，得予從缺。
- (五) 得獎通知預計於 112年4月24（星期一）前公告於承辦單位、「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及國教署網站。
- (六) 競賽結果將彙集成光碟，歡迎有興趣之機構向承辦單位索取（送完為止）。
- (七) **得獎作品**應依評審委員意見修改作品內容，於公布得獎名單後**一個月內**修改完畢，並將修改後資料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單位信箱（spec5257055@gapp.nthu.edu.tw）。
- (八) 得獎者領獎日期、領獎地點及發表會地點另行以書面通知。
- (九) 領獎日與發表會於同一天舉行，特優及優等得獎者，應於會中進行作品發表。
- (十) 另將於中部與南部各辦理一場次成果發表會，特優及優等得獎者，應於會中進行作品發表。

十、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以個人製作為原則，若為團體參賽者組員以 4 人為上限。

- (二) 每人(團體)總參賽作品以 2 套為限，且同一參賽組別限 1 套作品。
同一作品只能選擇一個組別參賽。
- (三) 參賽作品已獲得其他中央機關(構)主辦之全國性獎助之作品，不得提出申請，如於申請或審查過程中承辦單位獲知，即註銷參賽資格，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 (四) 參賽作品參與本比賽期間，若同時向不同單位提出獎(補)助或比賽申請，且在本比賽得獎名單公佈前，已獲通知得獎(補)助者，應即時通知承辦單位。
- (五) 申請人於申請期間內，已獲地方政府或學校之獎助者，應經地方政府或學校推薦，始得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六) 參賽作品抄襲他人，或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一經察覺即不予受理，並得通知其所屬單位予以議處；已獲頒發獎金及獎座者，應予繳回。
- (七) 參賽作品應遵守著作權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且經法院判決屬實者，除取消參賽資格外，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八) 參賽作品請於承辦單位規定期限內，自行取回。相關檔案資料請自行備份，恕不退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為教育部所有，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推廣公佈與發行。
- (九) 得獎作品，由承辦單位編輯成冊，並分送有機關及學校，並置於本部相關網站，供教師下載使用。
- (十) 本次競賽不受理臺澎金馬以外地區作品及非屬特殊教育類之作品。
- (十一) 參與教師在作品送審、複審、頒獎及作品發表會、各區成果發表會時，請學校核予公差假出席。
- (十二) 如有以上未盡事宜，視當時狀況共同商議之。

附表一

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設計比賽申請表

作品編號：

(由承辦單位編列)

申請類別：☐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參 賽 組 別	☐ 教材組 ☐ 教具與輔具組 ☐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		
作 品 名 稱			
適 用 對 象 (教育階段/類別)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申請獎助 備註說明	一、是否曾獲其他獎助 ☐否 ☐是，獎助名稱： 二、是否已另向其他單位申請獎助 ☐否 ☐是，獎助名稱： 三、若獲得本項獎助且於頒獎前，同時獲得其他中央機關(構)全國性獎助時，請勾選下列意願： ☐願主動聲明放棄其他全國性獎助。 ☐願主動聲明放棄本項獎助。 四、是否為二人以上共同作品： ☐否 ☐是，請檢具附表二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及附表三之共同作者同意書。		
請黏貼最近一年 內一吋脫帽半身 照片 (也可直接彩色印 刷於此)	本人均已熟知並切結遵行本次申請內容及相關規定。 申請人簽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 註	一、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另加附頁。 二、申請作品如係數人合作，請以一人代表申請，並檢附附表二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及附表三之共同作者同意書。		

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

一、著作權聲明：

本人_____以「_____」（下稱參賽作品）參與第六屆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申請，本人擔保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本人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本件參賽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利。倘本人違反上開聲明內容，本人願自負所有法律責任，並依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若因此致教育部受有任何損害，亦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二、授權內容：

本人同意將參賽作品無償、非專屬授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以任何方式行使參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方式、不限期間與地域，就申請作品進行編輯、改作、公開傳輸、展示、播送、宣傳、展覽、散布、數位化、重製、收錄於資料庫、提供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行為，或再授權第三人行使上述著作財產權)，且不主張著作人格權。

此致

教育部

立書人：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共同作者同意書

茲同意 _____ 代表 _____ 、 _____ 等共同作者，將創作作品申請補助，除具名同意如下表外，並將本作品各作者主要負責之設計內容列表如下：

申請類別：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參 賽 組 別	☐ 教材組 ☐ 教具與輔具組 ☐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				
作 品 名 稱					
適 用 對 象 (教育階段/類別)					
代表申請者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申請補助作品之內容要旨					
共同作者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申請補助作品之內容要旨					
共同作者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申請補助作品之內容要旨					
共同作者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申請補助作品之內容要旨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另加附頁)

附表四

創作說明

申請類別：☐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參賽組別	☐ 教材組 ☐ 教具與輔具組 ☐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		
作品名稱			
適用對象 (教育階段/類別)			
作品用途			
設計動機			
內容概述(包括製作過程)			
使用說明及效果 (教學心得感想)			
附錄	可參考以下提供內容： 1. 教案(空白表如附錄表一) 2. 學生先備能力評估或教學後評估的素養命題 3. 教材教具內容 4. 教學及電腦輔具內容 5. 使用過程及效益佐證(如附錄表二)		
製作費用		經費來源	

特殊教育教學活動設計

領域/科目	☐ 語文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 ☐ 第二外國語文） ☐ 數學領域 ☐ 自然科學領域 ☐ 社會領域 ☐ 其他：_____			
形式	☐ 單科 ☐ 融入_____領域/學科			
實施型態	☐ 普通班 ☐ 分散式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資優班 ☐ 分散式資優班 ☐ 普通班（區分性課程） ☐ 資優方案			
單元(活動)名稱		版本		
學習階段/年級	第()階段/()年級	教學設計者		
學習功能	☐ 優異 ☐ 無缺損 ☐ 輕微缺損 ☐ 嚴重缺損			
教學時間	共()節/本節為第()節	教學地點		
特殊需求	☐ 生活管理 ☐ 社會技巧 ☐ 學習策略 ☐ 溝通訓練 ☐ 輔助科技應用 ☐ 點字課程 ☐ 定向行動 ☐ 功能性動作訓練 ☐ 職業教育			
	☐ 情意發展 ☐ 領導才能 ☐ 創造力 ☐ 獨立研究			
議題融入	☐ 性別平等教育 ☐ 人權教育 ☐ 環境教育 ☐ 海洋教育 ☐ 品德教育 ☐ 生涯規劃教育 ☐ 法治教育 ☐ 科技教育 ☐ 資訊教育 ☐ 能源教育 ☐ 多元文化教育 ☐ 防災教育 ☐ 安全教育 ☐ 家庭教育 ☐ 閱讀素養 ☐ 原住民族教育 ☐ 戶外教育 ☐ 生命教育 ☐ 國際教育 ☐ 其他：			
設計理念				
學生能力描述				
學生	類別	一般現況能力	領域能力表現	課程調整
設計依據				
核心素養 具體內涵	學科領域			
	特殊需求領域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調整後學習表現	
學科 領域				
特殊 需求 領域				
	學習內容		調整後學習內容	
學科 領域				

特殊 需求 領域				
學習調整				
調整方式			調整策略	
內容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重整 ☐ 替代 ☐ 加深 ☐ 加廣 ☐ 濃縮 ☐ 其他：_____	
歷程			☐ 提示線索 ☐ 多元感官 ☐ 工作分析 ☐ 多層次教學 ☐ 合作學習 ☐ 發現教學 ☐ 其他：_____	
環境			☐ 座位調整 ☐ 教室布置/學習區 ☐ 動線規劃 ☐ 無障礙空間 ☐ 助理人員 ☐ 其他：_____	
評量			☐ 試場/時間/提醒 ☐ 輔具：_____ ☐ 試題調整 ☐ 作答方式調整 ☐ 其他：_____	
教學 準備				
學習目標				
單元學習目標			調整後單元學習目標	
教學活動設計				
目標 代號	教學活動		教學時間	課程調整 內容/歷程/環境/評量

附錄：課堂講義、相關學習單、學習檢核表等

參賽作者代表性教材教具研發成果表

作者(一)：_____職稱：_____

服務機關：_____

- * 本表為評量參賽作者研發成果之依據，務請詳實填寫。如非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發成果，則不列入考量。
- * 頁數請以 1 頁為限（字型大小 12、標準字元間距、單行間距）。請以著作列表方式呈現近 5 年代表性研發成果，並說明代表性研發成果對教學、輔導或社會發展之貢獻。

參賽作者代表性教材教具研發成果表

作者(二)：_____職稱：_____

服務機關：_____

- * 本表為評量參賽作者研發成果之依據，務請詳實填寫。如非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發成果，則不列入考量。
- * 頁數請以 1 頁為限（字型大小 12、標準字元間距、單行間距）。請以著作列表方式呈現近 5 年代表性研發成果，並說明代表性研發成果對教學、輔導或社會發展之貢獻。

參賽作者代表性教材教具研發成果表

作者(三)：_____職稱：_____

服務機關：_____

- * 本表為評量參賽作者研發成果之依據，務請詳實填寫。如非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發成果，則不列入考量。
- * 頁數請以 1 頁為限（字型大小 12、標準字元間距、單行間距）。請以著作列表方式呈現近 5 年代表性研發成果，並說明代表性研發成果對教學、輔導或社會發展之貢獻。

參賽作者代表性教材教具研發成果表

作者(四)：_____職稱：_____

服務機關：_____

- * 本表為評量參賽作者研發成果之依據，務請詳實填寫。如非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發成果，則不列入考量。
- * 頁數請以 1 頁為限（字型大小 12、標準字元間距、單行間距）。請以著作列表方式呈現近 5 年代表性研發成果，並說明代表性研發成果對教學、輔導或社會發展之貢獻。